

新聞公報

政府辦研討會闡述人民幣措施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香港特區政府今日（十二月十四日）舉行「落實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措施」研討會，讓內地有關部委官員向香港的工商界及金融界講述外商用人民幣直接投資的具體安排，並就人民幣投資產品的課題交流意見。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年八月訪港時，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其中超過十三項措施與金融業有關；當中有利於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共有八項。今日的研討會邀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司長李波和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副司長黃峰闡述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措施；通過多方交流，促使措施順利落實，讓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得更好更快。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致開幕辭時表示，作為國家金融市場重要的組成部分，內地可充份利用香港作為有效的金融資源配置平台，達到利便人民幣國際化的政策目標。

他說：「通過一個健康的在岸與離岸循環機制，資金能夠有序地『引進來』及『走出去』。而一個活躍的人民幣資金池，對香港而言，有利於推出更多人民幣產品；在國家而言，則有利於在『十二五』期間構建多層次的金融市場，以達到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政策目標，同時又能夠保障國家的金融安全。」

曾俊華表示，特區政府已經與各有關部委積極跟進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的措施，部分措施，例如人民幣直接投資及人民幣貿易結算等，已經成功落實。

商務部及人民銀行於十月十四日分別公布《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及相關的人民幣結算管理辦法（辦法）。曾俊華表示更多使用人民幣進行投資可以降低香港企業承受的匯率風險。

他指出人民幣直接投資管理辦法的出台，使審批規則更為清晰，有助提升企業在港發債信心和國際投資者在港購買人民幣債券的意欲，亦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籌集人民幣資金到內地直接投資，進一步擴大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規模。

他說：「不同類型的人民幣投資工具在香港市場推出，可以令到更多資金匯聚香港，增加在岸和離岸人民幣資金的循環，提高香港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促使市場推出更多創新的人民幣產品，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受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在研討會的討論環節中表示，商務部及人民銀行分別公布的通知和辦法，是落實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金融發展措施的證明，充分體現中央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持。

他說：「有關公布，可使外商以人民幣作直接投資的有關程序，包括可用作直接投資的境外人民幣來源、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審批管理程序等，更為清晰及具確定性，有利於提高投資便利化水平。」

「在國家層面，人民幣直接投資可在服務實體經濟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的跨境使用。」

「在香港層面，這措施當然為香港日益增加、越來越多的人民幣資金提供更好更多的出路，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債券及證券市場的發展，提供更好的條件。」

「在企業層面，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可減低貨幣匯兌成本及風險，亦可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特別是在目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如此動盪的環境下，能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包括債券、股票等，使企業可按自己實際情況進行融資、將資金投放於內地投資。這安排可以令融資渠道多元化，讓企業獲得長期穩定的基金來源去投資它們在內地的項目。」

陳家強指出，二零一一年首十一個月已有 78 筆共 990 億元人民幣債發行，發債體包括跨國企業及國際金融機構。

研討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聯同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舉辦，約四百名來自工商界及金融界翹楚參加。

完